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作为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源电气”或“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在董事会前知晓并对相关议案予以初审，本着认真、负责、独立判断的态度，对森源电气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全资子公司郑州森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续租河南森源集团有限公司房屋建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公司已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资料详实，有助于董事会做出理性科学的决策。

二、我们认为：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郑州森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是以往年度正常发生并具有连续性的交易事项。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关联交易行为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

因此我们同意将本次关联租赁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同时，关联董事应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独立董事：裴文谦 宋公利 黄宾 袁大陆 李广存

2021年7月29日